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5〕7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中心-WZ2025-25)

投诉人: 宜春市盛世嘉豪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绍勇

联系方式: 15932803134

地 址: 宜春市袁州区锦绣大道 218 号国际商贸城 34 栋

4-5 号

被投诉人 1: 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陈一帆

联系方式: 0795-8816226

地 址：万载县沿河西路 262 号

被投诉人 2：万载县民政局

地 址：东升村虎形垸(县福利院内)

投诉人宜春市盛世嘉豪贸易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县采购办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并下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9 日，采购人万载县民政局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居民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公告，该项目将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开展竞争性磋商非招标采购活动。2025 年 7 月 10 日和 2025 年 7 月 14 日，采购人万载县民政局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后发布变更公告。投诉人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过招标公告取得该项目招标文件，获得合法潜在供应商资格。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该项目尚未开标。

投诉人宜春市盛世嘉豪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向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五点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中：为提高服务效率及便于过程监管，供应商提供数据管理系统为本项目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智慧化管理，并对甲方开放，以备甲方监督、考核、验收；系统上须保存相关实施及服务过程等原始材料供甲方查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期间发现异常应及时

通知乡镇有关人员和民政局，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

在当前提升行动实施过程中，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已切实承担起关键职能。从功能实现来看，该系统具备完善的资料上传机制，能够详细记录老年人的基础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健康状况、家庭住址等，且在服务过程中，可实时上传服务照片、填写服务日志，完整留存每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具体情况，为后续监管与评估提供了全面且有力的佐证材料。

质疑事项二：第63页评审标准中商务评审，拟投入项目团队：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2. 本项目拟派的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当前采购需求中明确限定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类型为人社部批准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心理咨询师证书。然而，在居家养老服务领域，还有诸多其他相关专业证书同样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与实践能力，可为项目提供有力支持。比如，养老护理员高级证书，持有者在老年人日常护理、疾病预防与应急处理等方面拥有深厚专业功底等；但这些证书未被纳入此次采购需求的评分体系。经市场调研发现，部分在居家养老服务领域经验丰富、口碑良好的中小企业，其项目负责人可能持有上述未被纳入的专业证书，却因不符合此次采购需求中的证书范围要求，在项目竞争中处于劣势，甚至直接失去参与资格。这无疑极大地限制了市场竞争的充分性，减少了潜在优质供应商的参与机会，不利于项目引入多元

化的服务理念与创新模式，违背了政府采购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择优选择供应商的初衷。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限制一些灵活就业人员参与项目。虽然社保缴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人员与供应商的劳动关系，但在现实中，存在一些专业人才可能以兼职或灵活就业方式为多个项目提供服务的情况，他们可能有其他社保缴纳途径或未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但仍具备足够的能力和經驗承担项目负责人工作。此外，对于一些小型企业或初创企业，可能存在社保缴纳流程不规范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这并不代表他们不具备履行项目的能力，此要求可能会对这类企业构成歧视。

质疑事项三：养老服务平台：投标人拥有与采购需求相关的老年人探视巡访照护健康管理、老年人自理能力测评分析、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可视化、养老上门服务人员动态识别、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老年人数据储存信息安全监控等系统或平台的使用权，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评审依据：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著作权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或供应商提供著作权人书面授权）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数据储存信息安全监控”等系统，已被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直接覆盖。采购需求功能重叠。且“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等国家项目，明确要求依托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录入和服务监管。

质疑事项四：类似业绩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探视巡访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评审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不得分。

业绩要求涉嫌变相限定特定业务范围，违背能力导向原则：采购文件要求的业绩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但全国民政系统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大规模整合始于 2022 年 9 月启动的提升行动项目。在此之前，部分地区虽已试点，但尚未形成全国统一标准。因此，要求 2022 年 1 月后的业绩可能变相指向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排除其他潜在竞争者。评审依据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但中小企业或新进入市场的供应商可能因未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而无法提供此类材料。例如，在湖北某医院打印机采购案中，要求必须提供政府采购业绩被财政部门认定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因为企业单位项目业绩同样能证明履约能力。本项最高得 10 分，若占总分比例过高（如超过 10%），可能对中小企业构成歧视。例如，浙江某适老化改造项目因业绩分占 30% 被判定为“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民政部政策亦强调“避免因业绩分设置导致中小企业丧失竞争优势”。

被质疑人辩称：

质疑事项一：此项已进行删改，以最新的澄清文件为准。

质疑事项二：1. 第 63 页评审标准中商务评审，拟投入项目

团队涉及到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心理咨询师证书”等证书均为国家认可的技能等级证书，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密切相关，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2. 依法缴纳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如供应商所派团体并非本公司自营团队，可能涉及非法分包；评审依据中要求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故此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三：此项已进行删改，以最新的澄清文件为准。

质疑事项四：此项已进行删改，以最新的澄清文件为准。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对质疑事项二和质疑事项四质疑回复不满意，请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负责人“一人多证”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的合理性、业绩的指向性进行修改。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已进行修改，不存在倾向性指向性。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一：关于项目负责人“一人多证”问题，经查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国家职业标准查询，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类证书，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编码：4-14-02-05）和心理咨询师证书（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标准）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采购文件中设定的

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要求；关于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问题，采购文件中设定的商务条件要求“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有助于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稳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四）的规定，符合《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关于“二、信用承诺内容”“五、法律责任”文件要求。因此，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投诉事项二：经查看项目采购需求，该项目目标任务为全县450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延伸行动，每人不少于18次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采购文件商务条件“类似业绩”与采购标的直接相关，不是特定行业的业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四）规定的情形。因此，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二）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投诉人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

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5年7月18日印发
